证券简称: 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 2021-03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 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地九街九号 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 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 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载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4,091,822.04 元,其中: 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28,061.71 元后,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0,463,760.3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本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5,124,744.74 元,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61,046,376.03 元。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拟以披露日前最新总股本 659,598,27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2,632,272 股后的 646,966,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 (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2,378,601.69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 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 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分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拟提名张梅女士、孙丹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丹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 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 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简历

张梅,女,52岁,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群副总裁、企划办主任,终端及移动技术集团副总裁、企划办主任,神码北京互联网运营部总经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丹梅,女,44岁,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北京群柏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神码中国证券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神码中国证券部高级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

孙丹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